

证券代码：832334

证券简称：金呢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金呢工程织物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江苏金呢工程织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应当建立并完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第四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

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如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七条 募集资金存放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认购结束后一个月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商业银行或主办券商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认购结束后及时办理验资手续，验资报告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十条 公司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下同）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10%且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可以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除前款情形外，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余额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5%且不超过 50 万元的，可以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其他用途，余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可以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公司转出募集资金余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转出情况。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后，不得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或按相关规定转出余额后，公司应当及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

金，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公开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及时公告。

第十二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二）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牌公司在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首次使用募集资金前，公司应当通知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应当对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被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受限等异常情形进行核实确认，存在相关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披露。

公司通过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募集资金的，应当遵守《定向发行规则》和本指引的规定，涉及审议程序或信息披露的，由公司按规定履行。

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用途使用，且按照公司有关内控制度及本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使用募集资金的书面申请，内容包括：申请用途、金额、款项支付或划拨时间等，经如下审批流程后方可支付或划拨：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部门（或子公司）申请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部门（或子公司）领导审批公司财务部审批，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超过募集资金金额 30%以上，须由公司总经理审批后方可予以支付或划拨。公司通过上述分级审批程序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风险控制。

第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必须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

如下行为：

- （一）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 （二）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 （三）将募集资金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四）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五）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使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 （六）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四条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安全性高，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
- （二）流动性好；
- （三）投资产品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
- （四）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第十五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用途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三）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与说明。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六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 （四）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如适用）。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遵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审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说明变更的原因、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等。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
- （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

第十九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银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监事会
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监事会
可以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
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董事会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公司应当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二十五条 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
查，重点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和使用进展情况，是否开展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现金管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
义务等。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主办券商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
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转

出募集资金专户。

主办券商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如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予以追回，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予以罢免。

第六章 募集资金管理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章程、本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募集资金管理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包含本数；“超过”、“少于”、“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

江苏金呢工程织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